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日】岩井茂树 著  
付 勇 译

# 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

中国近世  
财政史の研究

# 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

〔日〕岩井茂树 著  
付 勇 译

中国近世  
財政史の研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 / (日) 岩井茂树著; 付勇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9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ISBN 978-7-5097-2293-0

I. ①中… II. ①岩… ②付… III. ①财政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F8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637 号

##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

著 者 / [日] 岩井茂树  
译 者 / 付 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周志静 孙以年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李海云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40mm 1/32 印 张 / 14.125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443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293-0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07-1061 字  
登 记 号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岩井 茂樹

Iwai Shigeki

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

Chugoku Kinsei Zaisei-shi no Kenkyu

A Study of the Fiscal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pyright© 2004 by Shigeki Iwai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Kyoto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 Tokyo

---

本书据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2004 年版译出

# 总 序

纂修清史是我国新世纪标志性的文化工程，它包括 3000 余万字的清史主体工程及文献、档案整理和编译工作。广大史学工作者正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做好清史编纂工作，科学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世界各国从分散发展到趋于一体，大抵从 15 世纪、16 世纪开始，直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世界体系。清朝从 1644 ~ 1911 年共延续了 268 年，这是世界历史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的转折时期。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清王朝却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闭关自守，使封建社会的中国越来越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洋枪洋炮面

前不堪一击；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18世纪世界历史的大变局中，康乾盛世不过是中国封建社会“落日的辉煌”，而到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后，清朝日益衰颓，已奏起了“落日的挽歌”。因此，研究清史，确定它的基本内容，以及确定研究它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时，不能脱离清王朝社会发展过程中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

在编纂清史时要有世界眼光，这已是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识。不仅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而且还要放眼世界，博采众长，搜集和积累世界各国人士关于清代中国的大量记载，汲取外国清史研究的有益成果，为我所用。正是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以下简称“编译丛刊”）。

清朝建立之初，与世界各国曾保持着一定程度上的接触。后来中国的大门一度被关闭而后又被强行打开，这期间，外国的传教士、商人、外交官、军队、探险家、科学考察队蜂拥进入中国，东方古国的一切都使他们感到惊奇。基于种种不同的目的，他们记录下在华的所见所闻。这些记录数量浩瀚，积存在世界各国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私人手中，成为了解清代近三个世纪历史的珍贵资料。由于西方人士观察、思考和写作习惯与中国人不同，他们的记载比较具体、比较广泛、比较



注重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方面，因而补充了中国史料记载的不足。“编译丛刊”将从中选取若干重要资料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对早年问世的具有开拓性、奠基性价值，但不为中国学术界所熟知的作品，我们也将同样给予关注；此外，对反映当代国外清史研究新的学术思潮、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重要成果的学术专著，“编译丛刊”也将及时地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从中国史学的历史与现实出发，有选择地介绍国外新史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是必要的。如西方历史学家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学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了”，主要是强调扩大历史学家的视野，拓宽历史研究的选题；又如提倡“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努力将社会精英的历史变成社会大众的历史，将千百年来隐藏在历史幕后的社会大众推上历史的前台。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研究整体化趋势的推动下，出现了一系列历史学分支学科，如社会史、人口史、民俗史、新经济史、新政治史、心理史、社会生态史、环境史、妇女史、城市史、家庭史等等，对于纂修清史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这些都将在“编译丛刊”的作品中有所体现。

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不同文明间不断交流和融合的历史。任何国家的文化都是通过与异质文化的对话和交流获得营养，从而不断发展壮大。纂修清史必须排除闭关自守的文化排外主义的干扰，破除中西对立的僵化思维方式，以开放的胸襟、兼容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对待国外清史研究的一切成果，因为它们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愿“编译丛刊”在新世纪中外文化交流

的广阔背景下，作为一座科学的桥梁、友谊的桥梁，为纂修清史做出更多的贡献。

于 沛  
2004年5月



# 内容提要

岩井茂树

本书的第一部分，即“财政结构的集中与分散”，是以清代的财政制度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明确了正额财政的集权构造，另一方面也指出了正额财政之外又广泛存在着各种附加性或追加性征收项目。以此认识为基础，考察两者之间存在的互补性，并分析了18~19世纪的变化过程。

第一章，首先概述了清代财政的基本情况，论述岁入和岁出的结构以及它们的发展倾向；其次，从宏观角度考察了17世纪中叶开始的经济变动，分析了财政收支情况与经济变动的关系。通过这些分析，可以看出：在18世纪的100年间，尽管白银的购买力不断降低，导致了物价上升，但正额财政的实际规模却不断缩小。同时，由于州县财政开支的主要来源——“存留银”不断削减，而各种性质的“劝捐”、“摊捐”又层出不穷，导致地方官府财政日益窘迫。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地方政府扩大了附加性或追加性课征项目的范围和数量。基于这样的原因，笔者认为：在财政体系中实行“原额主义”，其结果必然导致各种附加性或追加性课征的增大，并会造成财政负担的不均衡。同时，作为当时政治制度的必然结果，“馈送”、“规礼”等官僚之间的私人赠送广泛存在。财政负担的不均衡和吏治的颓败使利害冲突更加激烈，社会不稳定因素逐

渐扩大，最终导致了王朝的倾覆。

第二章及第三章剖析了京饷、协饷和酌拨制度的建立与演变过程。清朝中前期，一直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的正额财政制度。但在太平天国时期，随着酌拨制度的崩溃，开始摊派京饷与协饷，清朝财政呈现出分权化倾向。到19世纪后半叶，实际上确立了以各省总督、巡抚控制的省级财政为中心的地方财政体系。

在这种地方财政体系中，外销的经费占有核心地位。第四章重点讨论了外销不断扩大的过程，并说明了随着外销领域的扩大，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围绕着外销经费问题所产生的矛盾也不断扩大。光绪九年（1883），朝廷以支付京官津贴为名，要求各省将部分外销款项送交户部饭银处。中央政府与各省为此发生纠纷，山西巡抚张之洞力主保护各省权利。通过张之洞的议论，可以发现外销款项在当时还没有成为正式的财政制度，没有“名分”。而且，在省级财政的外销款项之外，基层政府机构的经费仍然依靠各种附加税和非法捐税，官员中饱私囊的状况也一直存在。

本书的第二部分“徭役与财政之间”，具体地考察附加性或追加性征收项目在不同时代财政体系中的形态与演变过程，从新的视角来透视各个时代财政的历史特点，并在研究方法上展开新的探索。

第五章以15世纪中叶赋役改革中创建的均徭法作为具体考察的对象。在实行均徭法之前，杂役是在有负担能力的人户之中进行点金，而均徭法则规定杂役由轮年应役的里甲各户承担。以往的研究认为均徭法推行的目的是完善里甲组织的税、役征收体制。但是，笔者认为，均徭法的具体应役方式并非以“赋役黄册”为依据，而是另造“均徭文册”或“龙头鼠尾册”等簿册进行派役。由此可知，均徭法是利用里甲组织来实现十甲各户轮流当役，而不是将每个甲作为一个单位进行派役。明代的里甲组织虽然承担税粮征收责任，但是，在征收正常财政开支以外的地方性事务经费和徭



役的过程中，里甲组织并不是作为一个团体去应付各种负担。

第六章探讨了里甲组织及里长的徭役负担问题。见（现）年里长承担很多职责，其核心是“催办钱粮”和“勾摄公事”。到现在为止，明代赋役制度的研究者把“勾摄公事”解释为承担里内及官府委托的公共事务，并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然而，从元代到清代，“勾摄公事”实际上是一种官吏用语，专指诉讼过程中拘唤被告、原告和人证等事务。这里的“公事”并非指里长承担的各种事务和费用。里长作为乡村基层组织的头目，要遵行官府的命令，承担“钱粮”和“刑名”之役。按照明初确立的财政制度，明代的上供物料和地方政府的“公费”等额外负担本来不由见年里长或十户甲首承担。然而，永乐年间以后，随着财政支出的膨胀，上供物料和“公费”等成为中央和地方官府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这些额外的费用大大加重了里长的负担，超越了其支付能力。为了规避重役，有些人户采用诡寄和花分等手段，逃避里长之役，从而造成了“役困”问题。由此可知，明代所谓的徭役问题产生的根源实际上是由于正额之外的各种附加性或追加性征收项目也要由里长和没有优免特权的庶民承担而造成的。

第七章讨论一条鞭法在财政史上的意义。“一条鞭法”不仅统一了维持地方官府运作的各种徭役（四差），又在《赋役全书》等财政簿册中把这些费用作为定额列入地方存留。同时，原先的许多额外负担也被归入正额之内。一条鞭法推行的结果，削减并固定了地方政府的财政经费，目的是杜绝地方政府利用徭役征收所具有的弹性来获取额外收入。17世纪中后期，随着军事开支的增大，财政日渐窘迫，并且一条鞭法以外的各种徭役名目则再一次扩大。

通过上述历史现象的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财政的“原额主义”造成了地方官府财政经费不足，导致了正额之外的附加性或追加性征收项目与数量日益膨胀，而不断增加的额外负担又不均衡地加之于社会各阶层之间。这样的结构贯穿于明代的财政。

清代财政和明代的财政虽然在岁入与岁出方式上有所不同，明代实行的是现物财政，而清代实行的则是银钱财政，同时，在有无法定差役制度这一点上也有所区别。但是，如果着眼于财政结构和原则，就会发现明清两代存在着共同的特点，即僵化的正额部分与具有很强伸缩性的额外部分形成互补关系。

本书的附篇则概括地说明了近代中国财政的基本情况。近代中国经历了两次革命，内战与外侮频仍，其财政制度也深深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在中国近代财政史上，出现过“没有地方的中央财政”，也出现过以附加税作为原资的县财政，在附税征收过程中还出现过包税制。而厘金制度废除后，各种“苛捐杂税”又层出不穷。所有这些问题，可以看成是清代以来财政体系的延续。

(略有删节)



##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序 章·····	1

### 第一部 财政结构的集中与分散

第一章 正额外财政与地方经费的困窘·····	21
第二章 正额财政的集权结构及其变化·····	70
第三章 清末的危机与财政·····	102
第四章 清末的外销经费和地方经费·····	139

### 第二部 徭役与财政之间

第五章 均徭法与明代徭役问题·····	179
第六章 里甲制与徭役负担·····	221
第七章 一条鞭法以后的徭役问题·····	284
终 章·····	350

## 附篇 中国的近代国家与财政

一 传统的国家财政结构·····	361
二 近代的财政膨胀·····	367
三 被地方架空的中央·····	373
四 军阀统治与财政·····	378
五 国民政府的财政改革·····	381
六 内战及抗战时期的军力与财政·····	386
著者后记·····	390
参考文献一览·····	396
译者后记·····	423
英文目录·····	425
著者简介·····	427
译者简介·····	428

## 序 章

### —

乾隆三十五年（1770），在钱塘县，即浙江省会杭州，知县的幕友汪辉祖（1730～1807）经历了一起事件。该事件对于汪辉祖来讲，可谓铭心难忘。在他晚年完成的自传《病榻梦痕录》中，有详细的记述。<sup>①</sup>

杭州府北临湖州府。一日，一名叫吴青华的“遣犯”（流放到偏远之地的囚犯）由湖州府招解而至，移交钱塘县牢狱关押。<sup>②</sup>汪辉祖对此人早有耳闻，见他如今落得这般境地，“为之慨然太息”。吴青华，年仅21岁中举，可谓才俊中的才俊。不过，此人“恃才自傲”。汪辉祖当年在湖州府乌程县做幕友之时，知县曾找他商议过吴青华之事，知县云：“青华吃漕饭不可容，当惩以法。”此事发生在

---

① 《病榻梦痕录》卷上，第37～39页。此书是汪辉祖晚年卧病在床时撰写的自传，刊于嘉庆元年（1796）夏（据《梦痕录余》，第1页）。

② 吴青华在湖州作为现行犯被逮捕，屈打成招，录下了“招状”，然而对湖州知府的审判不服，于是被押解到了杭州，由按察使重审。可是湖州府的“招状”被当做决定性证据。下级衙门把已经作出了“招状”的犯人押送至上级衙门，称之为“招解”。

丁亥年，即1767年。那么何谓“吃漕饭”呢？汪辉祖如是解释：

吃漕饭者，官征漕或浮额，黠者辄持短长，倡言上愬，官惧则令司漕吏饵以金，自数十至数百，称黠之力。若辈岁需专取给予漕，故谓之吃漕饭云。<sup>①</sup>

官府向百姓征税，此乃正当，而与此相反，竟也有“黠者”试图从官府那里诈得利益。吴青华年纪虽轻，却自恃举人身份，发展为众黠之首，吃起了漕饭。是故，乌程县知县一直想借由将其除掉，与担任诉讼事务的幕友汪辉祖商议数次，汪辉祖念他仅“吃漕饭”而已，其余并无大过，力劝主官不可。

嗣后，汪辉祖离开湖州府，赴杭州另任幕友。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漕粮即将开征之时，湖州府县吏设计陷害吴青华。他们先将吴青华灌醉，然后将其引入娼门，即刻指使娼女大呼强暴。县吏走卒们佯作邻人，一拥而上，将其扭送衙门。覬觎已久的乌程县知县趁其人事不省，便“录供系狱”。翌日复讯，吴青华翻供。知县上报湖州府知府，谁知知府更加暴虐，立即亲自审讯吴青华，以娼女和邻人为证，施以耳光和“三木”等刑。吴青华终被屈打成招，最后被湖州府知府判处“外遣”<sup>②</sup>。

汪辉祖对此案的处理甚为不满，“青华恃符贪玩，法应严治，而以文致坐之，转非信谏，臬司提鞫，未尝不哀”。可是，由于在湖州府审理阶段，被害人与邻人的证词以及吴青华本人的认供书俱

① 《病榻梦痕录》卷上，第37~38页。

② 发配到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充军，从事劳役，在清代称作“外遣”。大多适用于死囚获减刑。顺便提一下，根据明清时代的律例规定，强奸犯处“绞”刑，强奸未遂者处“流三千里”。薛允升：《读例存疑》卷四三刑律十九“犯奸”条（第740页），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二五刑律八“犯奸”条（第933页）。





全，符合判决要件，所以被移送杭州后，即使在按察使司复审，吴青华大呼冤枉，可终归徒劳。

从汪辉祖以上记述，字里行间不难看出，汪辉祖一方面对身为举人却误入歧途的吴青华给予深切同情，另一方面，对于湖州府及乌程县官吏把“吃漕饭”视为眼中钉而将“黠者”之首的吴青华栽以强奸犯罪名的行径，表现出了愤慨。关于这两名地方官吏，汪辉祖在此处行文中还特别加上了旁注，对于后来发生的事情，汪辉祖写道：“后令捐升知府，去一子，天绝，悒悒而卒。守以他故被议，捐复原官，发四川候补，犯事枷号。”这两人捏造罪名陷害他人的事例还远不止这些，不过吴青华一案颇具代表性。正可谓“天道好还，捷如桴鼓”。汪辉祖认为虽然吴青华“吃漕饭”，并以举人身份带头与官府抗争，但这本来大可不必兴师问罪；对乌程县知县欲加之罪的提案汪辉祖也曾进行了劝阻；此处汪辉祖对后来发生的事又特意加上了旁注，这些都鲜明地反映了汪辉祖对陷害吴青华的知县、知府的憎恶。

“漕米”是向田地的所有者征收的土地税，此米主要用于士兵的军粮、官吏的禄米以及宫中的食用等。向百姓征收包括土地税在内的各种税赋，是各级地方官吏服从皇帝统治、行使皇帝权力的一部分，他们要组织征收、运送、管理和支出等事务，因此漕米历来有“天庾正供”之称。税的总额按照田地的亩数和人丁数等课税基数进行计算，税额要计算到小数点以后许多位的《赋役全书》等册籍，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中国的租税与财政的实际情况。在证明朝廷统治的正统性方面，以租税征收为开始的财政能否公正地运作，可谓是至关重要的大事。然而，基于这种理念而构建起来的财政制度的内容却并非那么简单，“吃漕饭”便是一例。因此，在财政理念与社会现实之间，还必须要配以相应的各种机制，财政制度才能得以保证。

借征税之机，征税执行者巧设名目搜刮钱财，中饱私囊，这是